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8 月 28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破獲全臺最大「大麻栽植工廠」，起獲大麻植株 1361 株及大麻成品，並聲押劉姓被告獲准

本署於日前接獲警方情資，疑有販毒集團於本轄內販售第二級毒品大麻，本署隨即由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李廷輝、檢察官鍾仁松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臺中偵查分隊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經連續向上溯源後，於 109 年 8 月 7 日至南投縣鹿谷鄉查獲全臺最大大麻栽植工廠，扣得市價近四億元之大麻植株 1361 株、大麻成品、栽種用燈具、花盆、培養土、抽水馬達、農藥及肥料、烘乾設備及電子磅秤等大麻栽植及製造設備一批，並拘提犯嫌劉○男子到案。

本案係由專案小組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在臺中市查獲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經專案小組持續向上溯源。自 8 月 4 日起，陸續逮捕犯嫌洪○○、陳○○、盧○○等三層藥頭，共起獲大麻約 990.5 公克。

嗣經專案小組確定大麻栽植工廠位於南投縣鹿谷鄉後，檢察官鍾仁松遂指揮專案小組於 8 月 6 日緊急搜索，於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三段○號 3 樓查獲大麻活株 117 株，院後農地種植大麻活株 670 株，總共 787 株及上述大麻栽植及製造設備。而工廠負責人劉○則於 8 月 7 日經專案小組拘提到案，並供出逃亡時另丟棄之大麻植株 574 株，並帶警方取出，本件總計查扣大麻植株 1361 株，為歷來查獲最大量之大麻植株。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劉○疑似自 108 年 11 月起開始種植大麻，且研發使用「扦插法」，不需要使用大量的大麻種子發芽培育，即可分枝栽種。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劉○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製造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且有逃亡、湮滅證據及串證，及反覆實施製造、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虞，於 8 月 8 日晚間向橋頭地院聲請羈押獲准。本案將持續擴大追查該製毒工廠是否有其他共犯及毒品流向。

本案在毒品大量流入市面之前，一舉搗破該製毒工廠，攔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體健康。本署洪檢察長甚感欣慰，除感謝專案小組成員鍥而不捨的努力外，也表示：施用毒品對國人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危害，檢察官對於製造及販售毒品的不法份子，絕不寬貸，依法嚴辦追緝，迅速偵結起訴。對於販毒者的不法所得，也將依法聲請沒收，犯罪者切勿心存僥倖。

本署呼籲，「反毒需要全民努力」，民眾如果發現有任何製造或販售毒品之不法份子，請立即向地檢署或司法警察機關提出檢舉，以遏止毒品氾濫，齊心建立無毒家園。

(圖 1：現場栽種之大麻植株 1)



(圖 2：現場栽種之大麻植株 2)



(圖 3：現場栽種之大麻植株 3)



(圖 4：大麻植株栽種設備)

